

#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 活動計畫（國小幼兒組）

## 一、目的

(一) 學生能夠從家庭教育活動融合學習生活中，感受學習過程的喜悅與樂趣，豐富個人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
(二) 鼓勵學生踴躍創作，深化家庭教育活動，學習發揮創意，並樂於分享學習成果。

##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學校學生，學年級認定以 110 學年度為主。

## 三、辦理方式

(一) 以家人關係相關主題，每人限作品一件，重覆參賽之作品，由主辦單位擇一；超過件數請校內先辦理初審再送件，並以學校整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。

(二) 6 班以下各類最多 5 件；7-24 班各類最多請送 10 件；25 班以上各類最多 15 件作品，班級數以普通班認定，採線上報名；另幼兒園至多 5 件，採紙本報名。

(三)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、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 110 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
(四) 作品完成，請參賽者在「個別報名表」簽名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## 四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9 月 1 日中午 12:00 初選截止。

## 五、規格內容：

### (一) 繪畫類

1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
2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）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
### (二) 小書繪本類

1. 作品規格：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

2. 製作材料：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）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

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

## 六、評審與獎勵辦法：

(一) 評審標準：內容 50%，創意 30%，表現手法 20%。

(二) 參賽者獎勵原則：各組錄取特優 3 名，優等、甲等及佳作依參加件數比例錄取 1/10；特優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優等、甲等及入選頒發獎狀。

(三) 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，如係臨摹他人或自己曾經得獎之作品，均不予以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四) 經評選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，有權進行後續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，作者需無條件同意。

(五) 每件作品限 1 位指導老師及 1 位參賽學生，1 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，限敘獎 1 次。